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辦法

86.01.14 本所 85 學年度第 04 次所務會議通過
89.07.26 本所 8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02 本所 98 學年度第 0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13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見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三、入學考試由「入學考試委員會」辦理，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入學考試項目包括：(1)書面資料審查，(2)面試。各項目成績比例權重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入學考試之書面資料審查部份包括：(1)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(2)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，(3)碩士論文，及(4)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六、入學考試之面試部份，由「入學考試委員會」召集人主持，考核項目包括：(1)資歷，(2)研究計畫，(3)修課計畫，另亦應考量研究潛力、表達能力及性向。
- 七、入學考試成績之評定，由「入學考試委員會」全權決定之。
- 八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(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)，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且由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並接受本辦法所列入學考試之面試項目考核，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 1.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 2.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